

涿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681 执 134 号

申请执行人：涿州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地址涿州市腾飞南街 108 鸿坤理想湾小区 S3 号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10616843112。

法定代表人：李红松，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李欣烨，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州市金水区纬一路 14 号院 1 号楼 7 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涿州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作出的 (2021) 冀 0681 民初 1003 号民事判决书，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作出的 (2021) 冀 06 民终 6902 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欣烨名下位于河北省涿州市鸿坤理想湾小区第 29 幢 1 单元 804 号房产一套（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1401287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欣烨名下所有的位于河北省涿州市鸿坤理想湾小区第 29 幢 1 单元 804 号房产一套（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14012871）。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张长君
人民陪审员 董丽平
人民陪审员 乔 雷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王 键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